

真假教材网上混卖 检察机关出手破局

大渡口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帮助确认盗版书销售数量和违法所得



“你看这些书就是正版教材，摸上去纸张更厚实，油墨闻着也不刺鼻。”4月，大渡口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内各大书店检查是否存在销售盗版教材的情况(如图)，这次检查的背后与

一起销售侵权复制品案有关。

时间回到2022年，贾某甲、郭某某与郎某某、贾某乙踏上了网络经商之路，他们从新华书店购进中小学教科书及相关书籍用于销售。2023年的一天，贾某甲在网上偶然看到罗某(另案处理)发布的一则“低价图书大甩卖”广告，价格远低于正常进货价。

“虽然书是盗版的，但又不影响阅读，别人也看不出来。”贾某甲等人明知这些低价图书是盗版书籍，但在金钱的诱惑下，他们从罗某那里大量购进各类盗版中小学教科书进行销售。为了掩人耳目，他们还通过真假教材混卖的方式躲过了网络平台审查。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3年11月7日，他们的罪行败露，大渡口区公安分局接到区文旅委

移交的线索，对该案以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该案，经过调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没有与上家共谋分工、参与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情况，因此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调整侦查方向，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性侦查。2024年8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面对铁证，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但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并不简单。“他们将正版书、盗版书混合销售，平台也存在大量的退换货情况，我们从销售记录中难以辨认出盗版书的销售数量，违法所得难以确定。”面对错综复杂的销售记录，如何确定违法所得，让办案人员陷入了困境。

在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自认所有书籍中绝大部分为盗版书籍，但为了最终明确盗版教材的数量，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仓库内现存教材进行抽样取证，送至相关出版社进行辨认，并经重庆市版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确定其中盗版书籍占比约为50%。

随后，检察机关组织公安机关及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论证，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最

终以现场查获的盗版书籍与正版书籍存量比例为基准，结合进货单据、销售记录等客观证据，推断已销售盗版书籍数量为58万余册，并确定违法所得共计65万余元。追缴65万余元违法所得后，检察机关以贾某甲等人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上述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共计125万余元。

在审查起诉的同时，检察机关向有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希望加强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并积极宣传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盗版教材问题，专题研究部署了整改工作，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函复检察机关。

然而，检察机关的工作并未就此停止。盗版教材内容错误频出，印刷粗糙，纸张质量低劣，损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了众多不特定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于是，检察机关展开了相关证据的调查收集，并将民事公益诉讼线索与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给了相关部门。目前，该院正在开展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工作。

记者 张柳妞

精准打击毒品犯罪的忠诚卫士

——记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二部副主任李佑琪

从检13年，她大部分时间坚守重罪检察的前阵地，深耕重大疑难复杂毒品犯罪案件办理领域，承办的100余起涉毒案件，实现了“零错诉”的优异成绩。她就是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二部副主任李佑琪。她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嘉奖1次，先后获评“全国十佳公诉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等称号，办理的多起毒品犯罪案件获评全国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全市刑事检察优秀示范庭，成为了守护重庆蓝天净土的忠诚卫士。

深挖细查

连根拔起毒品交易链条

作为重罪检察官，李佑琪对探寻案件真相有着执着的信念，这源于她对“检察官精神”的深刻理解与践行——崇高的法治追求，精湛的专业技能，神圣的职业声誉。

她办理的一起跨区域毒品运输案，也见证了川渝检察机关禁毒协作机制。

那是在2022年5月，犯罪嫌疑人杨某驱车前往四川省成都市，向网友彭某购买毒品，返回重庆时在高速路下道口被公安机关抓获。“毒品犯罪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必须深挖毒品犯罪的‘上下家’线索，将整个毒品交易链条连根拔起，才能真正实现源头禁毒的目的。”

面对作案手段隐蔽、办案时间紧迫、异地取证困难等重重挑战，她迅速引导侦查机关补强客观性证据，全力夯实证据链条，力求实现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为了防止流窜在外的涉案嫌疑人串供、毁灭证据，追诉‘上家’的行动必须迅速。但彭某等人主要活动地在成都，这就涉及川渝两地在信息共享、协同取证和线索研判等方面的合作。”

迟则生变，为此，李佑琪一方面向侦查机关提出详尽且专业的补证建议，另一方面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案情，积极争取支持指导。

2023年3月，重庆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川渝检察禁毒协作的意见(试行)》，正式建立了川渝检察机关毒品案件区域执法司法一体化协作机制。该案成为机制成立后的两地检察机关首批共同挂牌督办案件。

依托协作机制，川渝两地检警密切配合，经过信息研判，成功抓获“上家”彭某。李佑琪随即指导侦查机关明确侦查方向，优化取证策略，加大审讯力度，仅用20天便高效完成了讯问、询问、辨认、电子物证勘验、声纹鉴定等一系列取证工作，进一步夯实巩固了案件证据。2023年5月，彭某被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2024年4月，该案获评“川渝检察机关禁



李佑琪与同事们分享办案经验

毒协作优秀案例”。

13年来，她不枉不纵，面对毒品案件隐蔽性强、共同犯罪多发等特点，坚持吃透案件事实，深挖隐藏证据，引导补充侦查，审查逮捕起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洞察细节

精准打击新型毒品犯罪

近年来，新型毒品伪装成糖果、饮料等日常物品，因其隐蔽性与迷惑性强，给司法办案带来巨大挑战。李佑琪深知，应对新型毒品犯罪，检察官需更敏锐洞察线索，精准适用法律，实现对犯罪的精确打击。

她对2023年一新型毒品案记忆犹新。唐某结识境外“迷药”卖家，知药可致昏迷失忆，购药走私入境，他将“迷药”掺入同事李某外卖中致其昏迷，实施犯罪。次年，唐某再次购药被重庆海关缉私局查获，药含γ-羟基丁酸，属合成毒品。

办理此案时，李佑琪以补强客观证据为重点，以电子数据为突破口，从海量微信聊天记录中梳理出唐某与卖家关于药效及犯罪过程的交流内容，并通过提讯复核进一步固定证据。

审查中，她凭借职业敏感性，从被害人陈述中发现遗漏犯罪线索：案发前唐某曾下药，因李某清醒快未得逞，李某次日就医。李佑琪及时指导警方补充侦查，获取李某就诊病历等客观证据，随后检察机关对唐某以欺骗他人吸毒罪予以追诉。

最终，法院以走私毒品罪、欺骗他人吸毒罪、强制猥亵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这起案件也被评为“川渝检察机关禁毒工作十大优秀

案事例”。

“投身禁毒人民战争，重罪检察官应当成为一柄斩断犯罪的利剑。”李佑琪说。

重视治理

积极拓展禁毒工作触角

李佑琪始终秉持“治罪加治理”的办案理念，深知检察官不仅要打击犯罪，更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预防犯罪。

13年来，她积极拓展禁毒工作触角，开展40余次检察禁毒宣传活动。

“一旦沾染毒品，便是一步步陷入深渊。铁窗深处，无法回望父母那饱含泪水的双眼，无法再与年轻的伙伴并肩同行，无法在阳光下拥抱本该恣意灿烂的人生。”2023年，针对新型毒品对青少年的潜在威胁，李佑琪在主导拍摄禁毒普法微电影《深渊》时，筹划脚本期间，她在第一页写下了这段话。影片以真实案例为蓝本，生动展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一经播出广受好评，被重庆市禁毒委评为优秀禁毒视频，在全市广泛传播。

2024年，她在某高校创新打造“沉浸式普法剧场”，通过全息投影、特效体验、模拟法庭等形式，让500名学子身临其境地感受毒品危害。

“我们多一分努力，毒品的生存空间就少一分。”她用13年如一日的坚守与付出，诠释着“禁绝毒品、无私奉献”的崇高追求，为守护社会安宁、捍卫法律尊严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通讯员 李润雪 记者 舒楚寒

川渝刑检干警竞技 以赛为媒深化协作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举行检察官助理刑事检察业务竞赛暨川渝刑检人才交流活动，来自川渝高竹新区法治共建单位四川省邻水县检察院、重庆市渝北、酉阳等区县检察院的31名刑检干警同台竞技，以赛为媒深化协作与共建。

本次竞赛设置办案质效考评、刑检策论笔试、刑检实务笔试、业务答辩及模拟法庭辩论五大环节，全方位提升参赛干警刑事检察综合素养，为川渝检察协作注入新动能。

在“如何进行自我管理、团队管理、带动检察官助理共同实现高质量办案”主题策论中，选手需要通过换位思考从检察官的视角于3小时内完成3000字深度论述。刑检实务笔试则模拟高强度办案场景，面对400余页案卷、14万字材料，选手需在10小时内完成法律分析、证据审查等全流程操作，堪称“脑力马拉松”。刑检业务答辩环节，短短10分钟内，要围绕刑事事实、诉讼程序等实务问题，将复杂的法律问题阐释清楚。

模拟法庭辩论则将竞赛推向高潮。法庭辩论采用单人对抗形式，由开篇陈词、自由辩论、总结发言三个环节组成。选手们根据控、辩双方身份定位，围绕具体案例，剖析事实、引经据典，占据立场互不退让，展现出扎实的法律功底与职业素养，促进了选手语言表达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的提升，为更好履行公诉人职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 叶会娟

检察监督促成和解 工伤纠纷案结事了

本报讯 近日，市民老刘与前公司历时3年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老刘曾是南岸区A物业公司的水电工，2022年4月在工作时不慎摔伤。经鉴定，其伤情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评定为八级。收到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应款项后，老刘发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偏低，且部分门诊、住院医疗费未报销。老刘认为，伤残补助金产生差额系公司未足额参保导致，该差额及未报销的医疗费应由公司承担。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未果后，2024年2月初，老刘找到南岸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现有证据难以证明A公司购买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过低，需先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反映、投诉，由该部门对缴费基数进行稽核才能证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足额参保的情形。”审查案卷后，承办检察官为老刘提供了法律咨询。

社保中心经核查确认A公司未足额参保，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取证，并对案件事实、法律关系、争议焦点等问题进行梳理后，于2024年9月12日向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提请抗诉。后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向市中法院提出抗诉，本案依法启动再审。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经检察院、法院、社保中心三方共同调解，最终达成和解并即时履行，促成矛盾纠纷彻底化解。

记者 张柳妞



渝检之光 ②